		公	琑	<b>t</b>	人	員	財	Ž	E.	申	幸	<b>E</b>	表		
申報人姓名		曹常順			服務相	åk REI	1.連江	L縣政府	Ŧ			11社 1全	1.,	縣長	
甲報八	、姓石	百百	5/1貝		月又7分1	戏 例	2.					職稱	2.		
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
稱			謂	姓			名	稱			謂	姓			名
妻				李秀	卿										

# (一)不動產 1.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 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連江縣南竿鄉南東小段196地號	190	所有權全部	曹常順
台北縣板橋市幸福段1421-4地號	125	4分之1	曹常順
台北市古亭區龍泉段貳小段236地號	408	10000分之1005	曹常順
連江縣復興村○○上方土地一塊(未測量)		所有權全部	曹常順
連江縣中隴米廠附近土地(未測量)		所有權全部	曹常順
連江縣復興村曹典官厝後方土地半塊(未測量)		所有權全部	曹常順
連江縣復興村金蓮厝北上方土地一塊(未測量)		所有權全部	曹常順

#### 2.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縣村	反橋市幸福段142	21-4地號7990	7建號	76	所有權全部	曹常順
台北市。號	古亭區龍泉段貳人	小段貳叁陸地	號2525建	123	所有權全部	曹常順
連江縣市未測量)	南竿鄉復興村 ○	○ 196地號(舜	建築物尙		3分之2	曹常順

## 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### (三)汽車

種	類	汽	釭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

監察院公報

型	式	製	造	廠 名	稱	國籍	標	示 及	編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<u> </u>			
(五)存款(總 1.新臺幣	金額: 各存款		3,170	,000	元)							
種			i 存	放	模	横 構	j	•	名	金		額
一年期定存			合作	金庫			李	秀卿			2,350	,000
一年期定存			台銀	馬祖分行	ī		李	秀卿			600	,000
活存			連江	<b>孫農會信</b>	言用部			秀卿			170	,000
活存			馬祖	郵局			孝	秀卿			5(	,000
2.外幣2	及其他	幣別存款										
種	須 幣	別	存	 放		機	構	P P	名	金		額
性 4	與 市	<i>7</i> 11	1 <del>}</del>	/以		7交	件	Γ 	<i>A</i> 3	折合新	折臺幣	價額
無												
(六)外幣(指	現金或	旅行支	票)(總價	額:				元)				_
幣	川所	有	•	人金				額	折合	新臺	幣	賈 額
無												
(七)有價證 1.股票(	ķ(股票 總價額	·、票券 [:	、债券及	其他有	價證券( 元)	總價額:				元)	1	
			华石	所有	1 人	股	數	票面	價額	總		額
種			類	1/1 1/5		/+ <b>-</b>		111 1-4				
無				1771 78	-			4, 14				
	總價額	i :	剱	771 78	元)			7, 1-4				
無	總價額	î :	類類類	所有	元)	單位數	世和	~ 面 们	賈 額	總		額
無 2. 票券(	總價額	į :			元)		也		賈 額	總		額
無 2.票券( 種					元)		世が		賈額	總		額
無 2.票券( 種 無					元) 「人		## DE TO	美面 ①	賈額賈額	總		
無 2.票券( 種 無 3.債券(			類	所有	元) 「人	單位數		美面 ①				
無 2.票券( 種 無 3.債券(	總價額	i :	類	所有	元) 「人	單位數		美面 ①				額

#### (八)其他財產

財	產	 類	所	有	人	價	額
無							

(九)債權(總金額:

元)
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無												

(十)債務(總金額:

1,300,000 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公教貸款	ζ.	曹淳	常順		合作金	定庫						1,300,000

出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800,000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李秀	<b>序卿</b>			藥房 南竿鄉	介壽村	284號								800,	000

生)備註

参加郵政定期還本終身保險15年期月繳7,870元(保險金額100萬元)。

此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曹常順

申報日期: 83年 1月20日